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